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109年5月25日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訂定

109年6月11日108學年度第400次校教評會議決議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本院新聘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新聘教師，係指本院109學年度起到職之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以下簡稱新聘教師)。

三、本院新聘教師，任職滿五年須依本要點評鑑，如經本院同意，得提前辦理評鑑，通過後，每五年再依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評鑑。

四、本院新聘教師評鑑項目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各項評鑑指標及配分依本院新聘教師評鑑指標表，每項總分100分，每項須達70分以上始為通過評鑑。

其中研究項目，就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研究著作，自選一項評鑑。

五、辦理評鑑程序：

(一)各系所於評鑑學年初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須受評鑑教師名單。

(二)須受評鑑教師應填寫評鑑項目指標表並備齊資料，送相關行政單位查核，並由院將研究項目之著作或報告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位審查(外審委員名單由系所推薦七位委員)，再依時程送所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確認。

(三)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鑑資料審核確認後，依時程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

(四)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六、本院新聘教師評鑑時程依本校規定辦理。

七、本院新聘教師到校任教滿三年者，針對本院訂定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項目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由院長邀集該教師系所主管以及校內外資深教師等三至五人組成評鑑輔導小組。評鑑輔導小組針對教師所提出書面說明，提供建議或輔導方式並作成紀錄，該紀錄送交系教評會。院長應指定傳授教師(mentor)協助需輔導教師，由其所屬系所確實依評鑑輔導小組建議提供協助及資源。

八、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

九、初評評鑑作業流程與輔導：

(一)委員依據每位受評鑑教師之整體教學、研究及服務等表現於初次評鑑後提供「通過」及「待改進」之教師名單。

(二)「待改進」之教師於接獲通知後十日內應向教師評鑑委員會提供至間隔一學年後之一月底前之改善方案及需要協助及輔導項目，改善方案經評鑑委員會審查認可者，視為「條件式」通過，受評鑑教師應接受本院評鑑輔導小組之輔導，其所屬系所應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並作成記錄；未通過認可或未提出改善方案者，除第三款之情形外，均視為評鑑未通過。

針對未通過評鑑教師，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提出至次學年一月底前之改善事項，要求受評鑑教師完成，受評鑑教師應接受本院評鑑輔導小組之輔導，其所屬系所應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並作成記錄。

(三)「待改進」教師因特殊狀況無法於十日內提出改善方案者，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提出申請；理由經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者，視同本學年度未接受評鑑，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辦理。

十、複評評鑑作業流程：

(一)「條件式通過」教師應於間隔一學年後之二月底前，提報「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至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是否通過後，再送教務處彙整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決議未通過或未提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者，不予續聘，並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未通過」教師應於次年二月底前，提報「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至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是否通過後，再送教務處彙整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決議未通過或未提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者，不予續聘，並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三)教師若因特殊狀況無法如期繳交「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或「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校長核准，可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繳交。

十一、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新聘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 送教務處彙整，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受評鑑人及所屬系所。

受評鑑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依本校教

師評鑑辦法規定檢據提出申覆。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訂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新聘教師評鑑指標表

109年5月25日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訂定

109年6月11日108學年度第400次校教評會議決議通過

1. 教學(總分100分) ：教學基本門檻(A1)各項目均達成，即獲60分基

本分。若基本門檻任一項目有未達成者，即教學

項目未通過評鑑。

資料評分方式，採以基本分為主，累進計算至滿

分為止。

|  |  |  |  |  |
| --- | --- | --- | --- | --- |
| A、教學 | | | | |
| A1、教學基本門檻：(60分)  註：教學基本門檻(A1)各項目均達成，即獲60分基本分。若基本門檻任一項目有未達成者，即教學項目未通過評鑑。 | | | | |
| 項目 | | 教師自評 | 教務處  查核 | 系所查核 |
| 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授課時數如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未符合本規定者，教學項目應評定為不通過。 | |  |  |  |
| 教師至少三個學年度平均教學當量高於(等於)系所後30%之落點平均當量數。  (由教務處提供歷年資料給各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參考) | |  |  |  |
| 教師至少六個學期授課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高於(等於)院後5%之落點平均得分。  (由教務處提供歷年資料給各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參考) | |  |  |  |
| 評鑑年限內，參與新進教師研習至少1場。 | |  |  |  |
| 評鑑年限內，參與微型教學至少1場。 | |  |  |  |
| 評鑑年限內，參與任一共學群之教師社群活動至少1場。 | |  |  |  |
| 參與教學觀課或跨領域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至少三個學年度平均每年1場  (若某一年度受評教師懷孕、出國、移地研究等特殊狀況則當年度即可免計)。 | |  |  |  |
| A1分數 | □教學基本門檻(A1)各項目均達成，獲60分基本分。  □基本門檻(A1)任一項目有未達成者，即教學項目未通過評鑑。 | | | |
| A2、教學 加分(至多40分) | | | | |
| 項目 | 計分標準 | 教師  自評分數 | 教務處  查核分數 | 系所  查核分數 |
| A21、參與教學觀課或跨領域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滿3場 | 每增加1場1分，至多6分 |  |  |  |
| A22、獲頒教學優良課程 | 2分/每門每次，至多6分 |  |  |  |
| A23、本校教學績優獎 | 10分/次 |  |  |  |
| A24、開設通識課程 | 2分/每門，至多6分 |  |  |  |
| A25、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 2分/每門，至多6分 |  |  |  |
| A26、申請通過高教深耕創新課程計畫、數位化學習計畫或其他高教深耕教學創新相關計畫 | 2分/門，至多6分 |  |  |  |
| A27、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10分/件 |  |  |  |
| A28、參與各院舉辦其他教學優良獎項/活動 | 1分/件，至多4分 |  |  |  |
| A2分數 | 教學基本門檻(A1)各項目均達成，A2=(A21+A22+A23+A24+A25+A26+A27+ A28) 分  (本項至多40分) | | | |
| 教學總分(A) | □教學基本門檻(A1)各項目均達成，  A 1＋A 2＝ 分  □基本門檻(A1)任一項目有未達成者，即教學項目未通過評鑑。 | | | |

1. 研究(總分100分)：請受評鑑教師就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研究著

作，自選一項評鑑

|  |  |  |  |  |
| --- | --- | --- | --- | --- |
| B、研究 專門著作 | | | | |
| B1、外審研究部份：30% | | | | |
| 論文送外審成績三位審查人 | 點數 | 折算成績分數 | | |
| 傑出 | 2 |  | | |
| 優 | 1.5 |
| 良 | 1 |
| 普通 | 0 |
| 欠佳 | -1 |
| 每位審查折算點數後，三位審查人點數和 | 6.0點 | 100分x 0.3 =30.00分 | | |
| 5.5點 | 95分x 0.3 =28.50分 | | |
| 5.0點 | 90分x 0.3 =27.00分 | | |
| 4.5點 | 85分x 03 =25.50分 | | |
| 4.0點 | 80分x 0.3 =24.00分 | | |
| 3.5點 | 75分x 0.3 =22.50分 | | |
| 3.0點 | 70分x 0.3 =21.00分 | | |
| 2.5點 | 60分x 0.3 =18.00分 | | |
| 2.0點 | 50分x 0.3 =15.00分 | | |
| 1.5點 | 45分x 0.3 =13.50分 | | |
| 1.0點 | 40分x 0.3=12.00分 | | |
| 0.5點 | 35分x 0.3 =10.50分 | | |
| 外審意見 |  | | | |
|  | | | |
|  | | | |
| B1、著作外審折算分數 | B1= 分 | | | |
| B2、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40%  註：B2項計分項目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計分表(除研究部分之外審成績外)」之各項計分，若校之計分表修正，則隨之修正，無須再提會修正。 | | | | |
| 項 目 | 計分標準 | 教師  自評分數 | 相關行政單位  查核分數 | 系所  審核分數 |
| B2a  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研究計畫：特約研究計畫 |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24分；  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12分 |  | 研發處 |  |
| 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研究計畫：專題研究計畫 | 六個月(含)以上，前3件，每件10分，其餘每件5分；  未達六個月，每件5分 |
| B2a-1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  (與B2g擇一計分) |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6分 |  | 產學處 |  |
| 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3分 |
| B2b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 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9萬元(含)得2分，超過9萬元之部分，每1萬元得0.7分 |  | 產學處 |  |
| B2c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 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12分（僅可用於1次評鑑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1次40分 |  | 研發處 |  |
| B2d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 | 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2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4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本B2d項總計最高4分為限 |  | 產學處 |  |
| B2e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 | 累計授權金額達20萬元者得1分，超過2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5分 |  | 產學處 |  |
| B2f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建教合作計畫 |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50萬元者得2分，超過5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2 |  | 產學處 |  |
| B2g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  (與B2a-1擇一計分) |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100萬元者得2分，超過100萬元之部份，每20萬元得0.2分 |  | 產學處 |  |
| B2h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 | 累計每達100萬元(含)得計2分，未達100萬元得1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  | 教務處 |  |
| B2i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每年每件6分 |  | 教務處 |  |
| B2分數 | B2= 分  (本項合計至多40分) | | | |
| B3、委員綜合意見(30%)  （由委員就受評鑑教師提供之B1、B2資料及其他學術成就等綜合考評） | | | | |
| B3分數 | B3= 分  (本項至多30分) | | | |
| 研究總分(B) | B 1＋B 2＋B 3＝ 分 | | | |

1. 研究(總分100分)：請受評鑑教師就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研究著作，

自選一項評鑑

|  |  |  |  |  |
| --- | --- | --- | --- | --- |
| B、研究 技術報告 | | | | |
| B1、外審研究部份：30% | | | | |
| 論文送外審成績三位審查人 | 點數 | 折算成績分數 | | |
| 傑出 | 2 |  | | |
| 優 | 1.5 |
| 良 | 1 |
| 普通 | 0 |
| 欠佳 | -1 |
| 每位審查折算點數後，三位審查人點數和 | 6.0點 | 100分x 0.3 =30.00分 | | |
| 5.5點 | 95分x 0.3 =28.50分 | | |
| 5.0點 | 90分x 0.3 =27.00分 | | |
| 4.5點 | 85分x 0.3 =25.50分 | | |
| 4.0點 | 80分x 0.3 =24.00分 | | |
| 3.5點 | 75分x 0.3 =22.50分 | | |
| 3.0點 | 70分x 0.3 =21.00分 | | |
| 2.5點 | 60分x 0.3 =18.00分 | | |
| 2.0點 | 50分x 0.3=15.00分 | | |
| 1.5點 | 45分x 0.3 =13.50分 | | |
| 1.0點 | 40分x 0.3=12.00分 | | |
| 0.5點 | 35分x 0.3 =10.50分 | | |
| 外審意見 |  | | | |
|  | | | |
|  | | | |
| B1、著作外審折算分數 | B1= 分 | | | |
| B2、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40%  註：B2項計分項目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計分表(除技術報告部分之外審成績外)」-技術應用類之各項計分，若校之計分表修正，則隨之修正，無須再提會修正。 | | | | |
| 項 目 | 計分標準 | 教師  自評分數 | 相關行政單位  查核分數 | 系所  審核分數 |
| B2a  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研究計畫：特約研究計畫 |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24分；  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12分 |  | 研發處 |  |
| 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研究計畫：專題研究計畫 | 六個月(含)以上，前3件，每件10分，其餘每件5分；  未達六個月，每件5分 |
| B2a-1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  (與B2g擇一計分) |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12分 |  | 產學處 |  |
| 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6分 |
| B2b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 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9萬元(含)得2分，超過9萬元之部分，每1萬元得0.7分 |  | 產學處 |  |
| B2c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 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12分（僅可用於1次評鑑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1次40分 |  | 研發處 |  |
| B2d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 | 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2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4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本B2d項總計最高4分為限 |  | 產學處 |  |
| B2e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 | 累計授權金額達20萬元者得2分，超過2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1.25分 |  | 產學處 |  |
| B2f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建教合作計畫 |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100萬元者得6分，超過10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5分 |  | 產學處 |  |
| B2g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  (與B2a-1擇一計分) |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140萬元者得6分，超過14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5分 |  | 產學處 |  |
| B2h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教師運用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服務以新技術作價與企業「合作創業」、「技術持股」 | 累計作價校方票面持股價值達20萬元者得2分，超過2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1分 |  | 產學處 |  |
| B2i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教師以學校名義並指導學生團隊參與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舉辦之創業競賽獲獎(或補助款30萬以上) 時 | 每件2分，該團隊2年內正式成立公司者每件4分 |  | 產學處 |  |
| B2j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本職級內曾獲經濟部國家發明創作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 | 1次40分 |  | 產學處 |  |
| B2k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 | 經費累計每達100萬元(含)得計2分，未達100萬元得1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  | 教務處 |  |
| B2l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每年每件6分 |  | 教務處 |  |
| B2分數 | B2= 分  (本項合計至多40分) | | | |
| B3、委員綜合意見(30%)  （由委員就受評鑑教師提供之B1、B2資料及其他學術成就等綜合考評） | | | | |
| B3分數 | B3= 分  (本項至多30分) | | | |
| 研究總分(B) | B 1＋B 2＋B 3＝ 分 | | | |

1. 研究(總分100分)：請受評鑑教師就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研究著作，

自選一項評鑑

|  |  |  |  |  |
| --- | --- | --- | --- | --- |
| B、研究 教學研究著作 | | | | |
| B1、外審研究部份：30% | | | | |
| 論文送外審成績三位審查人 | 點數 | 折算成績分數 | | |
| 傑出 | 2 |  | | |
| 優 | 1.5 |
| 良 | 1 |
| 普通 | 0 |
| 欠佳 | -1 |
| 每位審查折算點數後，三位審查人點數和 | 6.0點 | 100分x 0.3 =30.00分 | | |
| 5.5點 | 95分x 0.3 =28.50分 | | |
| 5.0點 | 90分x 0.3 =27.00分 | | |
| 4.5點 | 85分x 0.3 =25.50分 | | |
| 4.0點 | 80分x 0.3 =24.00分 | | |
| 3.5點 | 75分x 0.3=22.50分 | | |
| 3.0點 | 70分x 0.3 =21.00分 | | |
| 2.5點 | 60分x 0.3 =18.00分 | | |
| 2.0點 | 50分x 0.3 =15.00分 | | |
| 1.5點 | 45分x 0.3 =13.50分 | | |
| 1.0點 | 40分x 0.3=12.00分 | | |
| 0.5點 | 35分x 0.3 =10.50分 | | |
| 外審意見 |  | | | |
|  | | | |
|  | | | |
| B1、著作外審折算分數 | B1= 分 | | | |
| B2、本職級研究及教學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40%  註：B2項計分項目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計分表(除教學研究著作部分之外審成績外)」-教學研究類之各項計分，若校之計分表修正，則隨之修正，無須再提會修正。 | | | | |
| 項 目 | 計分標準 | 教師  自評分數 | 相關行政單位  查核分數 | 系所  審核分數 |
| B2a  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研究計畫：特約研究計畫 |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24分；  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12分 |  | 研發處 |  |
| 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研究計畫：專題研究計畫 | 六個月(含)以上，前3件，每件10分，其餘每件5分；  未達六個月，每件5分 |
| B2a-1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  (與B2g擇一計分) |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6分 |  | 產學處 |  |
| 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3分 |
| B2b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 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9萬元(含)得2分，超過9萬元之部分，每1萬元得0.7分 |  | 產學處 |  |
| B2c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 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12分（僅可用於1次評鑑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1次40分 |  | 研發處 |  |
| B2d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 | 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2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4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本B2d項總計最高4分為限 |  | 產學處 |  |
| B2e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 | 累計授權金額達20萬元者得1分，超過2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5分 |  | 產學處 |  |
| B2f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建教合作計畫 |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50萬元者得2分，超過5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2分 |  | 產學處 |  |
| B2g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  (與B2a-1擇一計分) |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100萬元者得2分，超過100萬元之部份，每20萬元得0.2分 |  | 產學處 |  |
| B2h執行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 | 每年每件得8分，未達1年每件得4分，計畫經費累計達100萬元(含)加計2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  | 教務處 |  |
| B2i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每年每件8分 |  | 教務處 |  |
| B2分數 | B2= 分  (本項合計至多40分) | | | |
| B3、委員綜合意見(30%)  （由委員就受評鑑教師提供之B1、B2資料及其他學術成就等綜合考評） | | | | |
| B3分數 | B3= 分  (本項至多30分) | | | |
| 研究總分(B) | B 1＋B 2＋B 3＝ 分 | | | |

三、輔導及服務(總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C、輔導及服務 | | | | |
| C1、系所考評 | | | | |
| 項 目 | 計分標準 | 分數 | | 備註 |
| C1、系所教評會給予之輔導及服務評分 | 請系所提供計分標準 |  | |  |
| C1分數 | C1= 分  (本項至多70分) | | | |
| C2、輔導及服務 加分(至多10分) | | | | |
| 項 目 | 計分標準 | 分數 | 備註 | |
| C21、曾獲院、校優良導師獎 | 校優良導師獎加10分，院優良導師獎加5分，不重複計分 |  |  | |
| C22、曾兼任校內行政主管職務  （含學術、行政單位） | 由委員核分，兼任滿一年以上，加0-5分；無兼任則0分 |  |  | |
| C2分數 | C2=(C21+C22) 分  (本項至多10分) | | | |
| C3、委員綜合考評(20%)  （由委員就受評鑑教師提供之服務資料綜合考評） | | | | |
| C3分數 | C3= 分  (本項至多20分) | | | |
| 輔導及服務總分(C) | C 1＋C 2＋C 3＝ 分 | | | |